

各潜在投标人：

原招标公告中1、投标其他条件：

现变更为：

1、投标其他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财务要求：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近五年（2021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业绩指项目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含）市政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签署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总监及项目投资额）；

4) 投标人类似业绩：近五年（2021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业绩指项目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含）市政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签署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投资额）；

5)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如出现虚假材料，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自动失去投标资格。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7) 本次招标严禁曾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特此告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原招标公告中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现变更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原招标公告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4日 10:00

现变更为：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10:00

4、开标时间

1.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0:00

现变更为：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10:00

5、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其余公告内容不变。

2026年9月9日